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员工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并同意以 7.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及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及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事项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因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有利于对募集资金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7 月 7 日